

财政支持民生全面持续改善走上小康路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，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党的治藏方略，制定了一系列支持西藏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，为做好西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、注入了强大动力。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改善民生、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实施了一系列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，西藏实现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人间奇迹，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，与全国一道迈入小康社会。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，自治区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中心工作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财政支出中用于民生重点领域的支出占比达80%以上，年均增长10%以上。

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实现

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，自治区财政厅不断建立健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，牵头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0余项政策制度、18个方面具体措施，形成“多个渠道引水、一个龙头放水”的扶贫投入新格局，全力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全区共投入脱贫攻坚整合资金753.9亿元，年均增幅超过10%，保障74个贫困县（区）摘帽，62.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，26.6万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顺利入住，11.1万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，连续被中央确定为“综合评价好”。

教育事业实现新发展

严格按照教育支出“两个只增不减”要求，科学配置财力资源，建立健全完善财政教育保障政策，从体制上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教育支出年均增长15%。实

现学前至高中阶段十五年教育“三包”、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助学金政策全覆盖，补助标准达到年生均4500元，惠及60多万名学生。实现学前至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全覆盖，惠及71万多名学生。实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农牧民子女全覆盖，补助标准达到年生均800元，惠及43万多名学生。落实乡镇教师生活补贴制度，标准达到月人均1500元。完善教育脱贫政策体系，支持推进教育脱贫攻坚，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本专科和研究生实行免费教育补助。此外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支持城乡藏汉双语幼儿园建设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，支持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。西藏教育进入了更加聚焦“培养什么样的人、怎么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”的发展新阶段。

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

从制度层面上，建立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、应急救助互为补充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医疗卫生支出年均增长近20%。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，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585元，高于国家标准35元。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，建立村医岗位补贴制度，年人均补助达到13200元；按每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，支持村卫生室能力建设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94.82元，高于国家标准20.82元。全力支持公立医院改革，提升医疗救治能力。支持西藏自治区医院、西藏藏医药大学、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。支持重大疾病、地方病防治，包虫病防治取得阶段性成就。支持城乡居民、在编僧尼免费体检，先心病儿童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，继续实施优生优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。大力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。支持藏医药事业发展传承。



2021年5月，昌都市实验小学的学生在上藏语课。晋美多吉 摄 来源：新华社

社会保障实现新提升

坚持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。完善养老保险制度，健全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40元提高至185元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位居全国前列。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，年人均补助标准由420元提高至585元，实现先诊疗后结算、保障人口全覆盖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加强，困难残疾人生活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增长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，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10164元和4713元。各族人民享受了最全面、最特殊的社会保障体系。

就业创业取得突破

坚持政府、社会、企业多渠道解决就业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就业，推动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。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持续加大。全区城镇累计

新增就业26.7万人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%以内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累计安排就业补助资金63亿元，自治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就业更加充分，就业质量不断提高。从就业创业基本生活保障、社会保险补助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一次性创业启动支持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见习补助等方面予以补助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支持培育创业投资机构、创新中小微企业、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，创办大学生“双创”企业300家。

文化科技体育事业展现新气象

紧扣文化科技体育重点领域持续发力，财政投入年均增长19.6%。大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，支持图书馆、群艺馆、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。按60万元标准安排县级民间艺术团补助经费，按5万元标准安排村（居）文艺演出队补助经费。出台文艺创作扶持与奖励管理办法，大力扶持西藏题材文艺作品创作。大力支持科技创新，安排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.6亿元，促进农牧科技研究成果转化。落实农牧民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政

策。支持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建成投入使用。支持体育事业发展，统筹彩票公益金等，支持群众体育活动开展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

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

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持续加大生态保护、污染治理方面的投入力度。累计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89.28亿元，年均增长19.5%。支持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，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管护，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，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生态脱贫岗位补助政策。支持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，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安排资金18.19亿元，支持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支持实施极高海拔地区农牧民生态搬迁工程，对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迁出地生态修复予以补助，推动实现群众脱贫致富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边境地区发展迎来新局面

坚持屯兵与安民并举、固边与兴边并重，全面支持边境地区建设，固边兴边取得突破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累计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76.88亿元，年均增长15.2%，比“十二五”时期增加41.08亿元，增长114.7%。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有关专项资金整合力度，累计统筹整合资金166.25亿元，支持边境小康村建设，通过以工代赈促进边民增收。坚持财力向边境地区倾斜，对边境县的转移支付年均比非边境县高20%。一二线边民补助从年人均1700元、1500元提高到6000元、5400元，分别增长2.5倍和2.6倍。

此外，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，西藏的交通等其他民生事业迈向新台阶。74个县区实现油路全覆盖，群众“出行难”进一步缓解。拉林高等级公路建成通车，拉那、拉日高等级公路开工建设。支持实施以光伏发电技术为支撑的“金太阳”示范工程，无电地区用电问题逐步解决。高海拔供暖供氧建设试点扎实推进。

责任编辑 韩璐



医护人员在为聂拉木县亚来乡欧热村村民测量血压。张汝峰 摄 来源：新华社